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经2025年3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李洪辉先生、白银峰女士、鲍毅先生组成，其中李洪辉先生、鲍毅先生为独立董事，李洪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立即肩负起责任，凭借会计、管理等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年报披露日，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事项汇报，并就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 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的汇报及审计意见，并就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质量控制等

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关于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费用等。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阅了审计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查了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审阅了2025年审计计划并督促执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